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75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3〕23号（A类）

蔡建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乡村振兴需要激活生态资源与闲置宅基地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。您的建议指出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，农村存在空心化、老龄化问题，出现大量闲置宅基地的问题，为了全面乡村振兴，推进城乡融合，您提出对三类重点资源进行开发经营，并提出个人建议，通过建议可以看出，您对我市农村宅基地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，对激活农村生态资源与闲置宅基地进行了深入思考，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农村宅基地和住宅是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 and 重要财产，也是农村发展的重要资源。近年来，我市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，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不断增加，农村宅基地和住宅闲置浪费问题日益突出。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、增加农民收入，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，激发乡村发展活力、促进乡村振兴。我们积极稳妥开展了相

关工作。

一、完善管理机制，规范盘活利用行为

进一步加强了农村宅基地管理，严格落实了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，对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方式、经营产业、租赁期限、流转对象等进行规范，防止侵占耕地、大拆大建、违规开发，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、权属清晰。坚决守住法律和政策底线，不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农村宅基地、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。不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“上楼”，不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，不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。

二、落实村庄规划，推进盘活利用示范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“乡村振兴战略”精神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衡阳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任务清单（2021-2023年），2023年底完成村庄规划全覆盖。目前已完成147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还有79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计划于年底完成。通过科学规划，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数量、布局、范围和用地规模，并引导农民合理利用闲置宅基地。及时总结一批地方党委政府重视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、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、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、农民群众积极性高、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好的经验模式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推开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工作。

三、利用区位优势，选择盘活利用模式

统筹考虑自身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、环境容量、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传承，选择适合自身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。鼓

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创意办公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，以及农产品冷链、初加工、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及成员采取自营、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。鼓励、支持和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盘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住宅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！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！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尹战明

联系电话：13907478981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